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四至图	47
附图 3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49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50
附件 1 委托书	51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项目企业投资备案证	53
附件 4 土地证明	54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登记表	56
附件 6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8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0
附件 8 扩建项目油墨检测报告	61
附件 9 总量复函	63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232-04-01-7432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黄金岭村		
地理坐标	E113°24'16.431", N24°56'17.2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0232-04-01-743296，见附件3）。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黄金岭村，利用现有厂区地块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附件4），符合要求；所在地块交通、电力、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项目选址合理。 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1）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初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其中：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827.58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1.6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951.43平方千米。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县桂头镇黄金岭，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_{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轻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附近地表水环境为武江，武江评价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对武江的水环境影响轻微，不会造成武江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二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有效践行，基本建成美丽韶关。

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电能（不涉及能源开采），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项目位于乳源县桂头镇黄金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乳源县桂头镇黄金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3）。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乳源县桂头镇黄金岭，对照《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ZH44023230002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桂头、一六镇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坚持把发展经济重点放在健康产业上，以实施“十个一”工程为抓手，培育以健康产业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统筹推进健康产业、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构建具有乳源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
	1-4.【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1-6.【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符合
	1-7.【其他/综合类】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3-2.【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印刷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控制			
凹印	溶剂型凹印油墨，VOCs≤75%。	根据本项目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9.7%；稀释后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1.21%，均小于 75%。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使用的油墨桶存放在密闭的仓库内，盛装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可有效控制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	符合

			调墨间，在工位进行调墨，因此调墨废气与日常工位印刷废气一同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车间及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空间形成微负压环境，收集后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本项目未清洗工序。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的较严者。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停止工艺设备的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所排放污染物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并实行总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项目已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制造，地处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桂头镇黄金岭村，占地面积4500m²。2006年3月，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乳源县桂头镇黄金岭投资500万元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年塑料包装袋500吨，该项目于2006年5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2010年6月通过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

由于市场对塑料包装袋的外观要求更多，现因发展需求，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印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年印刷塑料包装袋50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231 其它”，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企业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扩建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图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预留地块新建一栋印刷车间，占地面积100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2-1。扩建项目所在厂房平面位置图见附图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1F，总建筑面积 743.3m ² ，总高度为 5m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总建筑面积为 1462.03m ² ，总高度 15m	依托现有
	食堂	2F，总建筑面积 140.9m ² ，总高度 7m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危废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和年产量见表2-2。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包装塑料袋	500t	根据客户要求
注：现有工程包装塑料袋产能为 500t/a，本次扩建只在包装塑料袋的基础上增加印刷工序。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相应型号规格、数量、分布区域和涉及工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所在区域	涉及工序
1	印刷机	PM3202-211	1	印刷车间	印刷

5.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其年用量、储存位置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	储存位置	最大量 存储量 kg/a	运输方式	备注
1	油墨	10kg/罐	3.5	印刷区	200	外购/陆运	颜料 5%，聚酰胺树脂 25%，硝化纤维素 10%，乙醇 5%，醋酸乙酯 15%，醋酸正丙酯 10%，醋酸正丁酯 5%，异丙醇 15%，甲基环己烷 10%，VOCs 含量 59.7%
2	稀释剂	10kg/罐	1.40	印刷区	80	外购/陆运	乙酸乙酯（含量 ≥99.5%）；用于调整油墨的粘度
注：油墨稀释比例约为油墨：稀释剂=1:0.4。							

（1）根据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的挥发占比为 59.7%≤7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VOCs 限值≤75%的要求。

（2）油性油墨使用前需要进行调配，油性油墨和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10:4，调配后油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t \times 59.7\% + 1.4t) / (3.5t + 1.4t) \times 100\% = 71.21\% \leq 75\%$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VOCs 限值 $\leq 75\%$ 的要求。

(3) 本项目油墨成份及使稀释剂乙酸乙酯，不涉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附录 A 禁用溶剂清单中的溶剂。

7.能耗、水耗

扩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电耗约为 1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合计 228m³/a。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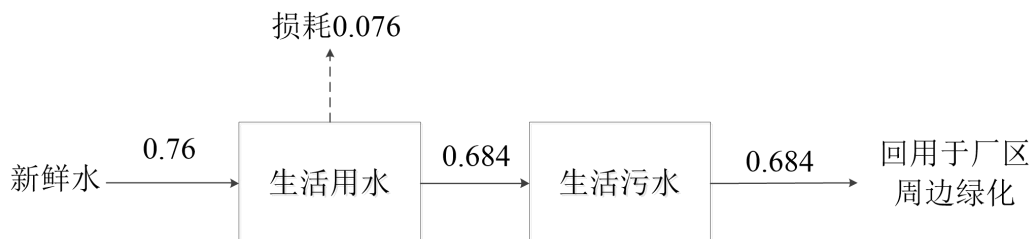


图 2-1 (a)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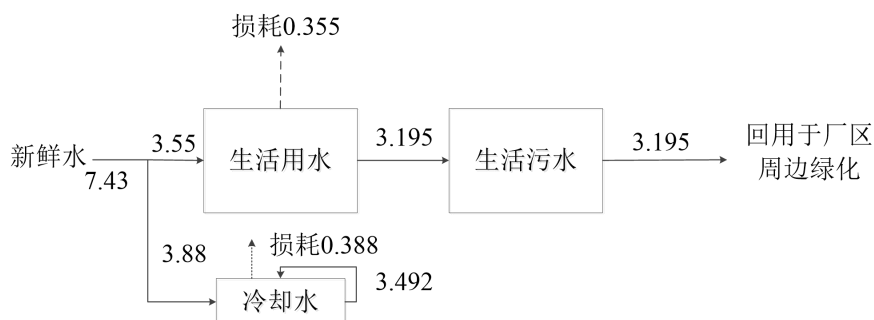


图 2-1 (b)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天 1 班，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印刷使用油墨需要添加稀释剂乙酸乙酯(比例为 1:0.4)调整油墨的黏度,使其适合印刷工艺,该步骤直接在工位上调墨,不另设调墨房。调墨完成后将薄膜放到印刷机中,印刷机上蘸有油墨的印版印在薄膜表面上,得到符合生产要求的印刷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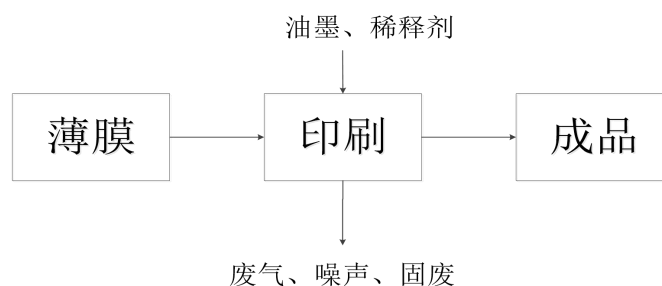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袋印刷生产主要产污工序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详情见表2-5。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	有机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印刷机维修	抹布和手套	废抹布和手套
	生产	废油墨、废包装桶	有机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有机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印刷	设备噪声	噪声

一、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黄金岭村。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投资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共建设4条生产线；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4套、制粒机1台、封袋机10台；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颗粒，产品是塑料包装袋，年产生量约500吨。

于2006年5月22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获得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建设；于2010年6月17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乳环[2010]24号）；于2020年12月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40200725972552F001X）。

二、现有项目情况

1、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如表2-6所示。

表 2-6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涉及工序
1	吹膜机	4	吹膜
2	制粒机	1	制粒
3	封袋机	10	封袋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7 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来源
1	聚乙烯颗粒	500t/a	500t/a	外购

聚乙烯颗粒：一种常见的高分子材料颗粒，通常为白色颗粒状，颗粒大小均匀，表面光滑。不同类型的聚乙烯颗粒密度有所不同，一般在 0.910-0.965g/cm³ 之间。低密度聚乙烯密度较低，质地柔软；高密度聚乙烯密度较高，质地较硬，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能耐酸、碱、盐等多种化学物质的腐蚀。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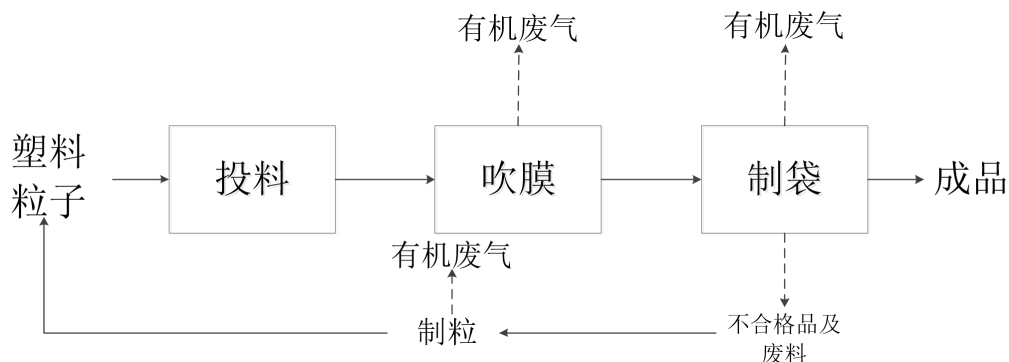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准备：准备好聚乙烯颗粒，为下一步吹膜做准备。

2) 吹膜：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通常采用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 制袋：上道工序吹好的塑料薄膜进行热封并切割成塑料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该部分废料将返回制粒机熔融挤出，切粒得到再生聚乙烯颗粒，按比例掺入新料中循环使用。

2) 排污环节：

现有项目运行期主要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污方式详见下表2-8：

表 2-8 项目运行期产污节点一览

分类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冷却废水	/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边角料、残次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由于企业原环评登记表未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源项的产生、排放情况。故本报告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分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设备冷却废水和厂区办公生活污水。

其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用水量为 $3.88\text{m}^3/\text{d}$ ($1164\text{m}^3/\text{a}$)，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厂区内设置有食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有/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在厂区食宿其生活用水按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times 22=836\text{m}^3/\text{a}$ (即 $2.79\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2.40\text{m}^3/\text{a}$ ，即 $2.5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10mg/L 、 SS : 100mg/L 、 $\text{NH}_3\text{-N}$: 20mg/L 、动植物油: 50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 COD_{cr} 去除率约为 40%- 50%， SS 去除率约为 60%~70%，动植物油 80%~90%，则生活污水污染物分析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污染源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752.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10	100	20	50
	产生量(t/a)	—	0.19	0.08	0.08	0.02	0.04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去除效率(%)		—	40	40	60	—	80
处理后浓度(mg/L)		6~9	150	66	40	20	10
排放量(t/a)		—	0	0	0	0	0

(2)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为塑料颗粒吹膜、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系数表”，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 -产品，则吹膜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5t/a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生产区密闭，并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 1#排气筒(DA001) 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版）》，现有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65%，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60%核算，则吹膜废气经 8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的排放量为 0.33t/a（0.14kg/h），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4/a（0.18kg/h）。

现有项目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返回治理过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生产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0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0%，即 50t/a，因此现有项目制粒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经消声减振、车间阻隔削减量可达 10dB(A) 以上。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情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1	吹膜机	4	75	65
2	制粒机	1	80	70
3	封袋机	10	70	6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暂存于危废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日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②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薄膜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制袋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材

料的 10%，约 50t/a。返回制粒机得到再生聚乙烯颗粒，按比例掺入新料中循环使用。

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08t/a，则活性炭用量为 3.24t/a，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4.32t/a，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752.40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0
		COD	0.19		0
		BOD ₅	0.08		0
		NH ₃ -N	0.02		0
		SS	0.08		0
		动植物油	0.04		0
	冷却废水	废水量（m ³ /a）	1164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	经活性炭吸收后经 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33
	制粒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	0.01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	加强收集	0.44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dB(A)）	70~80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0.2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残次品	50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4.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未定期开展自行监测；（2）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应加高至 15 米。

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

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其他突出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吹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议改为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提高至 80%；（2）DA001 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3）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现有项目部分源强如下（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2-13）：

一、吹膜有机废气

吹膜有机气产生量为 1.25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收集效率取 65%，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核算，最终吹膜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的排放量为 0.16t/a（0.08kg/h），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4/a（0.18kg/h）。

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变为 0.65t/a，则活性炭用量为 1.95t/a，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2.60t/a，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2-13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752.40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0
		COD	0.19		0
		BOD ₅	0.08		0
		NH ₃ -N	0.02		0
		SS	0.08		0
		动植物油	0.04		0
	冷却废水	废水量（m ³ /a）	1164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	经二级活性炭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16
	制粒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	0.01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	加强收集	0.44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dB(A)）	70~80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0.2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残次品	50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2.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1#排气筒（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tabl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CO 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均能符合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ug/m³，CO 除外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23 年均浓度	5	7	29	—	—	22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	/	95	90	/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	/	/	0.9	106	/
	标准值	/	/	/	4	160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黄金岭村，周边水体为武江“乐昌城-犁市”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武江“乐昌城-犁市”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滙江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扩建项目位于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7.主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依据
1	大气	不设置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
2	地表水	不设置	扩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3	声环境	不设置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	生态影响	不设置	不涉及河道取水
8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黄金岭村、锡地村和新湖广村，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周边山地或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扩建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武江“乐昌城-犁市”段。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受影响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选址方向	相对选址边界距离
武江“乐昌城-犁市”段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	III类	NE	1900m
黄金岭村	大气	大气环境	190 人	二级	NE	60m
锡地村			298 人		SE	385m
新湖广村			195 人		E	48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DA002 排气筒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②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相关标准值具体如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 染 源</th><th>排 气 筒 编 号</th><th>污 染 物</th><th>排 气 筒 高 度/m</th><th>排 放 限 值 (mg/m³)</th><th>排 放 速 率 (kg/h)</th><th>标 准 来 源</th></tr><tr><td rowspan="2">排 气 筒</td><td rowspan="2">DA002</td><td>总 VOCs</td><td rowspan="2">15</td><td>120</td><td>2.55</td><td rowspan="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 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 者</td></tr><tr><td>非甲烷总 烃</td><td>70</td><td>/</td></tr><tr><td rowspan="3">厂 区 内 无 组 织</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 烃</td><td rowspan="2">/</td><td>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td><td>/</td><td rowspan="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td></tr><tr><td>3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td><td>/</td></tr><tr><td>总 VOCs</td><td>/</td><td>2.0</td><td>/</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td></tr></table>						污 染 源	排 气 筒 编 号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放 限 值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准 来 源	排 气 筒	DA002	总 VOCs	15	120	2.5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 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 者	非甲烷总 烃	70	/	厂 区 内 无 组 织	/	非甲烷总 烃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3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	总 VOCs	/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污 染 源	排 气 筒 编 号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放 限 值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准 来 源																														
排 气 筒	DA002	总 VOCs	15	120	2.5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 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 者																															
		非甲烷总 烃		70	/																																
厂 区 内 无 组 织	/	非甲烷总 烃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3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																																
		总 VOCs	/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注：本项目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的要求，故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速率限值的按对应标准的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																																					
表 3-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摘录）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Cr	BOD5	SS	NH3-N
	（GB5084-2021）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					
	4.固体废弃物存储和处置标准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重新核算后 VOCs: 0.78t/a (均为无组织排放量); 现有项目完成以新带老措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61t/a (其中, 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16t/a,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45t/a); 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67t/a (其中, 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45t/a,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1.22t/a)。 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合计为 2.28t/a (其中, 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61t/a,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1.67t/a), 故本次扩建项目需新增申请总量为 VOCs1.67t/a (其中, 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45t/a,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1.22t/a)。所需 VOCs 总量从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深度治理减排项目中分配, 总量来源指标说明见附件 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简单厂房建设及装修后将外购设备搬至厂房内进行组装安装，不涉及管道、墙体改造等工程内容，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 污水 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废气 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是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适时洒水抑尘。 3. 噪声 1) 合理安排装修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尽量避免多台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调试。 2)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以从源头控制噪声影响； 3) 对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搞好施工管理，减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和禁鸣喇叭。同时应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 4.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装修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内设置有食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有/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在厂区食宿其生活用水按通用值 38 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6=228m³/a（即 0.76m³/d，按 300 天/年计），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5.20m³/a，即 0.68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 _{Cr} ：250mg/L、BOD ₅ ：110mg/L、SS：100mg/L、NH ₃ -N：20mg/L、动植物油：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 _{Cr} 去除率约为 40%- 50%，SS 去除率约为 60%~70%，动植物油 80%~90%，则生活污水污染物分析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源分析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228m³/a）	产生浓度（mg/L）	6~9	250	110	100	20	50
		产生量（t/a）	—	0.06	0.03	0.02	0.00	0.01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去除效率（%）		—	40	40	60	—	80
	处理后浓度（mg/L）		6~9	150	66	40	20	10
	排放量（t/a）		—	0	0	0	0	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1.2 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厂区内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								

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1.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武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处理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 2.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系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3.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59.7%），用于调墨的稀释剂使用量为 1.40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为 100%），则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3.49t/a。建设单位拟在印刷区四周设置胶帘进行密闭抽风，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65%。密闭车间换气次数参考《空气调节设计手册》：“室内的换气次数不能小于 15 次/小时”，本项目换气次数按 30 次/小时计，设有 1 台印刷机，规划印刷区围蔽尺寸为 15m×4m×3m，则容积为 180m³，印刷区排风量为 180×30=5400m³/h，风机工作时间 2400h/a。项目废气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量为 1.22t/a，排放速率为 0.51kg/h；其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t/a，排放浓度为 35.01mg/m³，排放速率为 0.19kg/h。 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扩建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均为相关文件中认可的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均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扩建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2.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扩建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信息如表 4-3~4-4 所示。
----------------------------------	---

表4-3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总风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mg/m ³	m ³ /h	t/a	kg/h
DA002	NMHC	3.49	1.45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45	0.19	35.01	5400	1.22	0.51
	VOCs	3.49	1.45	65%		80%	0.45	0.19	35.01	5400	1.22	0.51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2	印刷废气排气口	113.403923°	24.938286°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0dB（A）。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约 10-15dB（A）。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大。 经消声减振、车间阻隔和距离衰减，削减量约为 10dB(A)。项目设备噪声等效成 1 个点声源，等效声源位于厂房中心位置。 3.2 预测方法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_w ——经减噪措施后的多噪声叠加噪声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 ——户外声传播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	--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 4-4。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3.3 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扩建项目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点噪声排放值如下表 4-5 所示。

表4-5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等效声源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70dB(A)	距离（m）	61	61	46	46
现状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39.23	39.23	41.72	41.72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dB（A））		34.13	34.13	36.62	36.62
厂界噪声叠加值（dB（A））		40.4	40.4	42.9	42.9
执行标准（dB（A））		昼间：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故扩建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强源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扩建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油墨渣、废桶、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废油墨渣

印刷机无需进行清洗，只需定期清理印刷机上的废油墨渣，企业废墨率为

5%，则废墨渣产生量约为 0.175t/a。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12 900-255-12），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年产生量共计为 1t，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抹布和手套

扩建项目废抹布为维修印刷机所产生的脏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手套使用的是胶手套，可反复使用，使用量较小，忽略不计。

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扩建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扩建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扩建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81t/a，则活性炭用量为 5.43t/a，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7.24/a，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⑤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拟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计，则产生量为 6kg/d，即 1.8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2）危险废物转移的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专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的形式转移给无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或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标。
--	--

表 4-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产	废油墨渣	危险废物（HW12 900-255-12）	有机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0.17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75
2		废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1.00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0
3	印刷机维修	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0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有机物	液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7.24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24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1.80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80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黄金岭村，所在地无特殊保护动植物，扩建项目在运行时对产生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故扩建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均不产生较大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涉的环境风险物质有稀释剂、油墨及危险废物。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7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 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5)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扩建项目危险单元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4-8:

表4-8 扩建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值 Q，（t）	q/Q
1	废桶	油墨、乙酸乙酯	1	50	0.02
2	废油墨渣	油墨	0.175	50	0.0035
3	废活性炭	有机物	8	50	0.16
4	稀释剂	乙酸乙酯	1.75	500	0.0035
5	油墨	颜料	0.07	50	0.0014
		聚酰胺树脂	0.35	50	0.007
		硝化纤维素	0.14	50	0.0028
		乙醇	0.07	500	0.00014
		醋酸乙酯	0.21	500	0.00042
		醋酸正丙酯	0.14	50	0.0028
		醋酸正丁酯	0.07	50	0.0014
		异丙醇	0.21	50	0.0042
		甲基环己烷	0.14	50	0.0028
合计					0.20996

综上所述可知,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21 < 1$,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的划分, 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及火灾次生污染事故。扩建项目风险物质储存过

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泄漏，泄漏风险主要在危废转移过程。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⑤建设符合相关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加强企业自身的危废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6)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 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报告提出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扩建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5-2010) 表 2 中II时段限值的较 严者
		VOCs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界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污染物排放清单 扩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9 所示。扩建项目“三本账”如表 4-10 所示。				

表 4-9 扩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2)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35.01	0.19	0.45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 2 中II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VOCs	35.01	0.19	0.45	120	—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VOCs	—	0.51	1.22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0.51	1.22	10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不外排	COD (mg/L)	—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
				BOD ₅ (mg/L)	—	—	—	—	—	
				SS (mg/L)	—	—	—	—	—	
				NH ₃ -N (mg/L)	—	—	—	—	—	

				动植物油 (mg/L)	—	—	—	—	—	
噪 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Leq[dB (A)]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夜 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固 废	废油墨渣 (HW12 900-255-1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排放		
	废桶 (HW49 900-041-49)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0 扩建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t/a)	0.78	1.67	0.17	2.28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0	0	0	0	0
	COD (t/a)	0	0	0	0	0
	BOD ₅ (t/a)	0	0	0	0	0
	NH ₃ -N (t/a)	0	0	0	0	0
	SS (t/a)	0	0	0	0	0
	动植物油 (t/a)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t/a)	50.2	0	0	50.2	0
	危险固废	4.32	8.415	1.72	11.015	+6.695
	生活垃圾 (t/a)	6.6	1.8	0	8.4	+1.8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者
	印刷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 值、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山地或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建立声屏障、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油墨渣 (HW12 900-255-12)、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及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车间、危废间地面硬底化设置，分区防渗，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处的防渗要求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对生产车间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1)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期短，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间，各污染源经过有效的治理，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做好硬底化及防渗处理，建设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封闭设施。 ②派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每天定时巡查。 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在危废暂存间位置张贴储存危废资料信息及详细处置应急预案，加大管理力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黄金岭村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项目，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743.3m²，项目建成后增设 1 条印刷生产线，印刷外包装膜，年产量 500t。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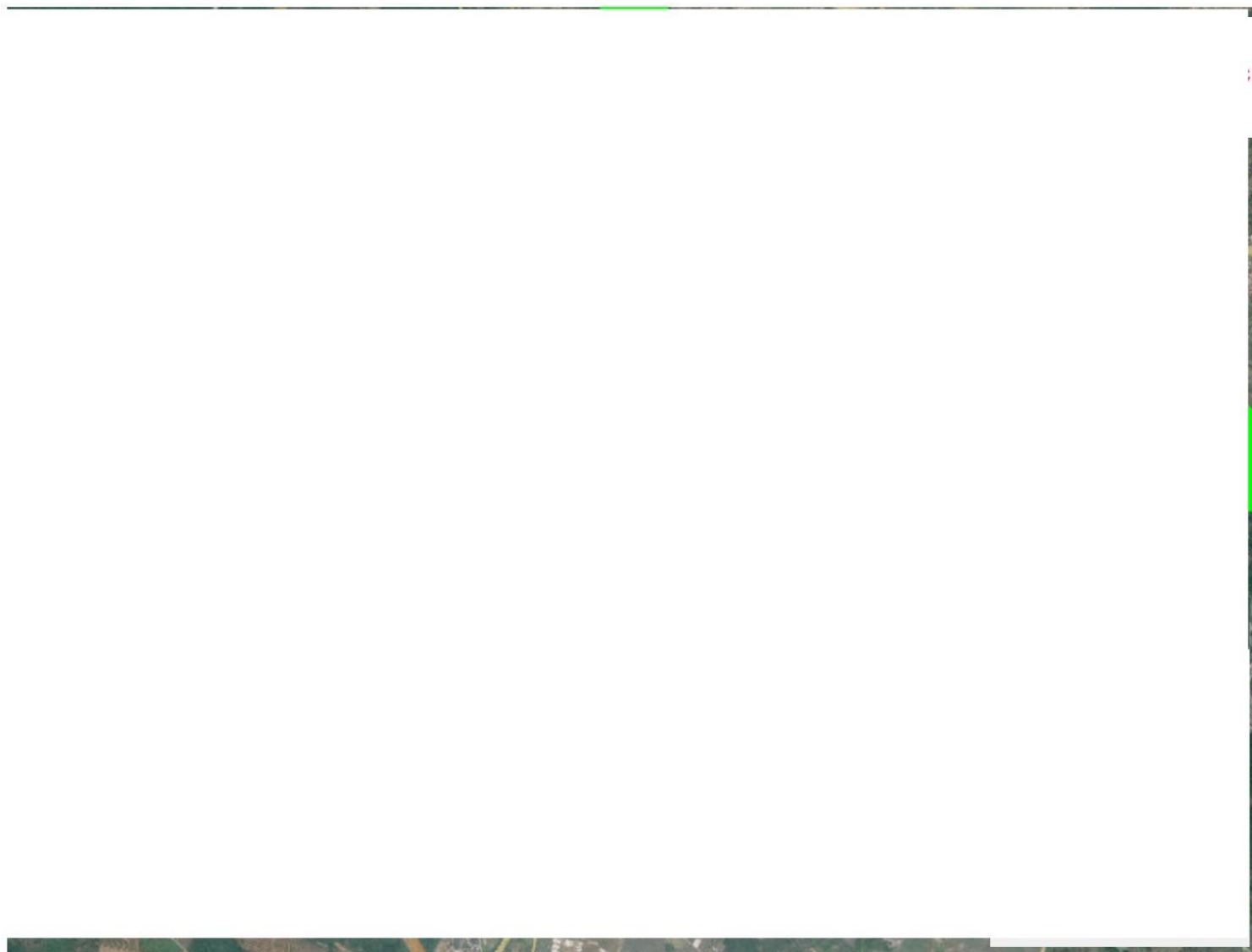
附图 3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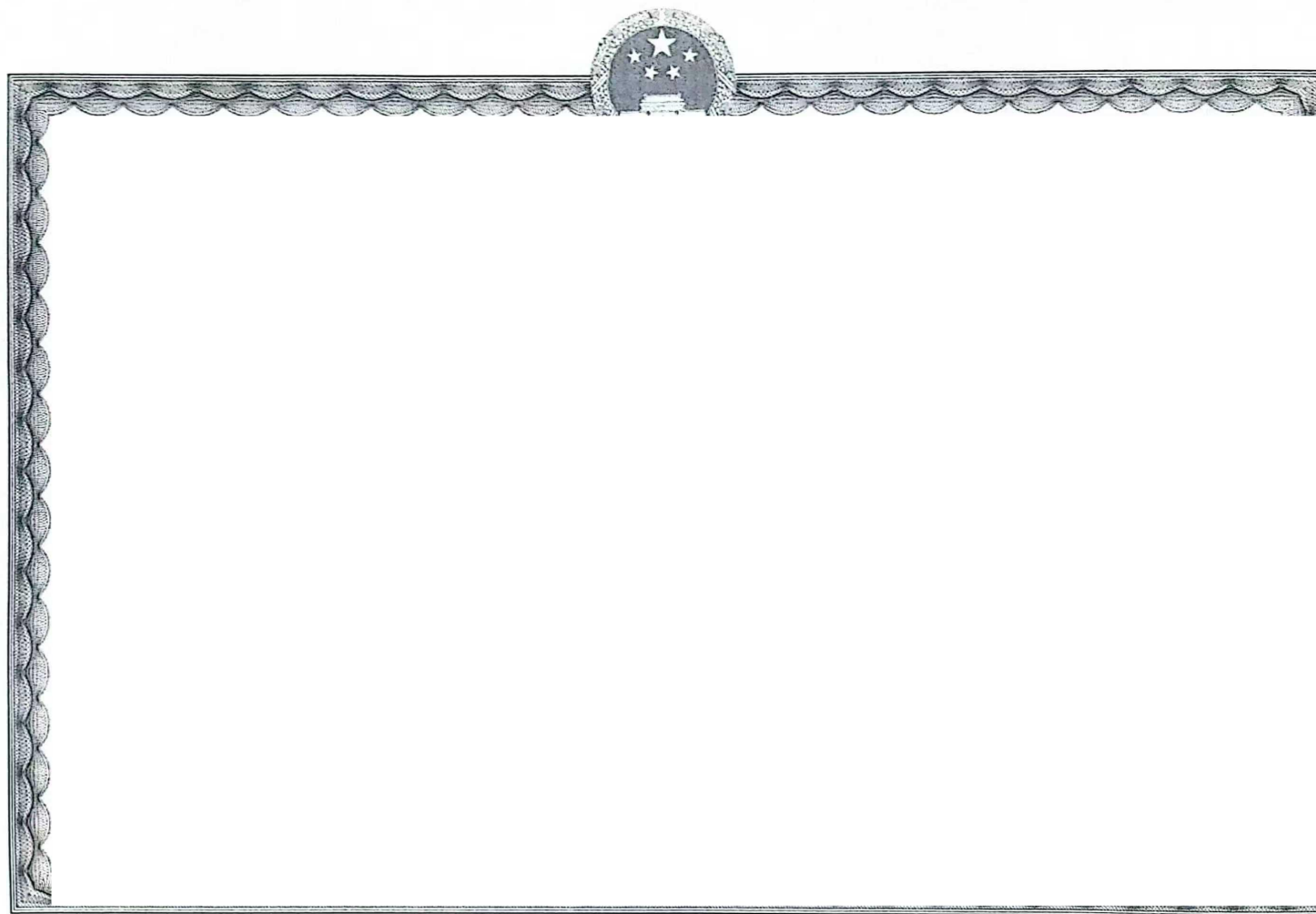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企业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1-440232-04-01-743296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韶关得利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黄金岭村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增设1条印刷生产线, 印刷外包装膜, 年产量500T.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8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04月	
	备案机关: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明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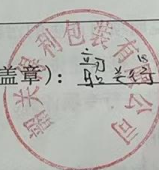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登记表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盖章):  韶关裕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 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 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项目名称	韶关裕利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韶关裕利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益森		
通讯地址	广东省 (自治区、直辖市) 韶关市 (县)		
联系电话	592888	传 真	592888
建设地点	韶关市松山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造纸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500	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00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预期投产日期	2007 年 9 月	预计年工作日	33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建生产线 (新建生产线), 年产 5000 吨。
四号生产线。

二、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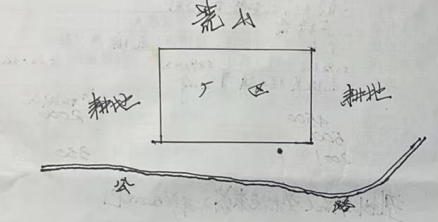
聚乙稀、聚丙烯。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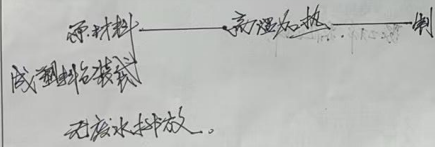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000	燃油 (吨/年)	
电 (千瓦/年)	42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燃煤 (吨/年)		其它	

四、废水 (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 2 -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八、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
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工作，
做好扬尘的治理。

经办人（签字）

郭文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3 -

乳源瑶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乳环[2010]24 号

关于韶关得利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 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韶关得利包装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申请环保验收的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
经我局现场检查和查看有关资料，批复如下：

一、韶关得利有限公司于桂头镇黄金岭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
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共建设 4 条
生产线；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 4 套、制粒机 1 台、封袋机
10 台；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颗粒，产品是塑料包装袋，年产生量
约 500 吨。该项目经我局于 2006 年 5 月批准同意建设。

二、经现场检查，贵公司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我局的审
批意见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包括安装车间通风设施，设
置冷却水循环槽。建立了环保档案、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

案，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欠缺，须进一步完善。

三、县环境监测站于2010年6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的结论，监测期间你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要求；生产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不排放。

四、鉴于该建设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外排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收到本批复后，请到我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今后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生产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竣工 验收 批复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00725972552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乳源县桂头镇黄金岭得利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25972552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扩建项目油墨检测报告

1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9 总量复函

附件 2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 (盖章)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编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核实的排放量	其它
1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1-440232-04-01-743296	1.67 吨/年	从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箱有限公司深度治理减排项目中分配, 剩余 109.895 吨	同意	1.67 吨/年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新改扩建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项目编号	核算的 VOCs 排放量	拟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概况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1-440232-04-01-743296	1.6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45 吨/年，无组织排放 1.22 吨/年）	1.6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45 吨/年，无组织排放 1.22 吨/年）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韶关得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黄金岭村

备注：VOCs 排放量由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组成，建设单位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时，以“××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吨/年，无组织排放部分××吨/年）”方式表述。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8	0	0	1.67	0.17	2.28	+1.5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4.32	0	0	8.415	1.72	11.015	+6.695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50.2	0	0	0	0	50.2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